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黃靖涵
電話：02-2772-1370#6642
電子信箱：CHHUANG3@moeaboe.gov.tw
傳真：02-2775-165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能廣字第11306005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網址：<https://gezweb22-new.moeaea.gov.tw/MOEABOEWEBAP/>【登入序號：606356】)

主旨：為廣納再生能源發電成本資訊供114年度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」參考，敬請提供相關資料如說明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98年7月8日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公布施行，本部每年依規定召開審定會檢討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，114年度審定會預計將於本(113)年6月啟動，為廣納各方意見並蒐集再生能源發電成本資訊，敬請協助辦理旨揭事宜，並請依附件一～二(太陽光電)、附件三～五(生質能有厭氧消化、無厭氧消化、農林植物)、附件六(廢棄物)、附件七(小水力)、附件八(地熱能)調查表單撥冗填寫，於本年4月26日前擲回，俾利彙整提供審定會委員參考。
- 二、本案所提供資料，僅作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」業務參考用，個別業者資料將不對外單獨使用，若提供資料具有機敏性，請以密件方式回函。
- 三、若對上述填報資料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署「再生能源電



能躉購制度研究辦公室」鄒逸錚小姐，電話：02-8978-
3900分機812或02-2586-5000分機131，E-mail：
d31947@tier.org.tw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
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、台
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
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綠色能
源科技協會、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替代能源協會、中華民國
農會、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、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
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
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(GESA)太陽光電委員會、臺灣
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(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研究辦公室)

